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红十字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 2、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3、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 4、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 5、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6、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 7、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基本情况表

717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计				2		11		11		2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		11		11		2	

(三) 总体目标

2018年，党的十九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擘画了蓝图、指明了方向，深刻学习领会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是红十字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十九大关于对群团组织的论述为我们的工作提供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为红十字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为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新年度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红十字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切入点、契合点，认清新形势，明确新任务，聚焦新目标，干出新成绩，以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重点，对照法定职责，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打基础工作上下功夫，在服务群众上想实招，在打造特色工作上用心思，在创新发展上动脑筋。

一是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工作，彰显红十字优势。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抓好在校大学生培训；组织第一届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

二是健全和完善工作体系，让人道精神在基层生根开花。健全红十字工作网络；提高红十字干部队伍素质；建设服务群众的平台和阵地。

三是开发人道资源，发挥好助手作用。抓好“博爱一日捐”为主的筹资；开展好同会员单位的项目合作；深入推进“三献”工作；大力发展会员单位和会员、志愿者，广泛宣传激活人道资源。

四是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推进红十字人道服务品牌化建设。志愿服务项目化推动；“博爱老区行”常态化开展；志愿者队伍规范化管理；大学生志愿服务科学化探索。

五是用好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周密组织“生命健康安全体验训练营”；协同做好在校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安全体验工作；推动学校红十字会建设。

六是确立“生命教育+X”发展模式，构建网上红十字宣传平台。传播人道精神；传授生命健康安全知识；讲好红十字会历史；讲好红十字故事；推动人道救助工作；推动“三献”工作。

七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作风优良的红十字干部队伍。周密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增强责任心；严格遵

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树立良好形象。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预算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红十字会部门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50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8 年预算支出 50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55.17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35.45 万元；项目支出 318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318 万元，对下补助 0 万元。）主要为社会救助 188.6 万元（其中应急救援 16.6 万元，应急救护 162 万元，人道救助 10 万元），红十字事业发展 129.4 万元（其中“三献”工作 5 万元，国际人道救援和红十字青少年及志愿服务工作 40 万元，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 84.4 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508.62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8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6.5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63 万元，主要为加大应急救护和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力度。

（相关表格见附件）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5.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交通运行、公务交通补贴、邮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为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加变化，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接待外地市来石学习考察的人数、批次有所减少。总体原因是加大了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与学习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结

合起来，落实到红十字工作的方方面面，让更多的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

2、严格落实“两公开、两透明”。

3、进一步加强筹资募捐力度。组织开展2018年度“博爱一日捐”工作，继续与会员单位、爱心企业合作开展救助项目，吸引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红十字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推动将红十字会核心业务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联系，争取上级红十字会项目，年度募集款物完成1000万元以上。

4、完成年度救助困难群众目标2000户以上。

5、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的“五进”，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

6、持续推进红十字社区建设。以推广2017年全市红十字社区建设经验交流会成果为抓手，继续推动红十字社区建设在各县区深入开展，2018年内再新增建设5个红十字社区。在5个社区建立红十字社区博爱服务站，配备便民设备；新建红十字书屋，配备图书架及千册图书。

7、未建有红十字学校的县（市）区重点为加大创建力度，尽快建成红十字学校；适时组织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探索打造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品牌。

8、打造好志愿服务精品项目。以建强队伍、搭建平台、精准设计继续开展好“红十字志愿服务进老区”、“博爱暖心灵”、

“博爱护童”等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精细化发展，完成志愿服务模式由单一型向集约型的转变，由临时帮扶向脱贫致富延伸，由关注贫困向保护生命健康拓展。

9、建立市、县两级红十字会宣传机制；大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用典型经验带动全市红十字工作建设再上新水平。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新思想”，牢牢把握红十字工作的正确方向。利用每周一的例会、理论学习日等时间，抓住赶考日、党章学习日、党员活动日、民主生活会等节点，采取党组成员领学、个人自学、“网上学校”、“书记讲党课”等学习教育形式，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对照工作具体学，坚持问题导向学，与习近平同志关于“红十字不仅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等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准确把握十九大精神实质、核心要义、丰富内涵，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各项工作，确保红十字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紧紧围绕“新征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人道力量。依据红十字会法定职责，把工作放在围绕中心、服务

大局中谋划、部署、推进，主动发挥好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得力助手作用。积极搭建爱心平台，汇聚人道爱心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人道公益事业，年度完成募集款物目标 1000 万元以上，为“弱有所扶”贡献红十字力量。彰显并践行红十字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宗旨使命，助力健康扶贫。继续开展 2018 年度“红十字救助贫困大病患者”活动，在 2017 年 16 个红十字医疗会员单位参与开展的 17 个救助项目基础上，吸收更多的医疗会员单位，加大新年度救助力度，增强救助效果，重点解决城乡特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继续向省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争取“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加大我市先心病、白血病患者救助。大力开展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博爱在省城志愿服务老区行”等活动，及时对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进行人道救助和帮扶。

三是紧扣社会主要矛盾“新特点”，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做出积极贡献。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的群团组织作用，不断强化红十字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17 年研究确定了矿区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试点地区，2018 年将重点抓好矿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跟踪指导、问效，为全省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试点观摩会做好准备。发挥试点带动辐射作用，逐步健全县（市）、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工作网络。年内新建 5 个市级红十字社区博爱服务站和 5 个红十字书

屋，推动红十字社区建设在基层生根、结果，惠及群众，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开展好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出调节引导作用。举办2期红十字志愿者骨干培训班，继续打造优秀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主力团队，在应急救援、健康关怀、人道救助、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宣传无偿献血、宣传预防艾滋病、红十字精神传播、筹资劝募等方面充分展示我市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的良好形象。

四是牢记“新使命”，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红十字独特作用。继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援相结合的方针，继续备灾救灾工作建设，重点完成新的备灾库规范化建设，组建具有省级红十字特色的救援队伍，补充完善备灾救灾物资，适时组织实战化演练。发挥红十字应急救援传统业务优势，普及应急救援知识，服务社会公共安全体系构建，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救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年内举行我市第一届红十字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大赛。举办应急救援师资班2期，培训师资60人，救护员培训班64期，培训救护员3200人，普及性培训4000人次，高校应急救援师资班5期，培训在校师资150人，高校新生普及培训200期，培训新生1万人，组织优秀红十字青少年暑期生命健康拓展训练营1期，参训营员60人，依托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训练基地和教室，完成中小學生生命安全拓展训练3500人。通过石家庄市电视台制作并播放应急救援知识普及宣传短片，提高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在群众中的普

及率。建设具有省级红十字特色的救援队伍，补充完善备灾救灾物资，适时组织实战化演练。扎实推进“三献”工作，进行红十字“三献”公益主题地铁媒体宣传，面向更多群众普及“三献”知识，传播人道公益理念。举办好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和捐献干细胞100例捐献者日表彰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让红十字典型真正成为时代先锋、社会典范、群众楷模。

五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着力打造作风优良的红十字干部队伍。切实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红十字干部队伍头脑，不断加强红十字会党的建设，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养成纪律自觉，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好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把“两公开、两透明”作为打造红十字公信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好党务公开、述责述职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等制度，严格执行“科学预算”、“会务决定”、“专项公示”、“公开招标”、“主动审计”、“定期通报”工作法，及时通过网站、工作简讯、年报等载体向上级红十字会主管领导、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公布接收款物捐赠和使用情况，真诚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募集款物使用公开高效，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

坚决防止“四风”变相反弹回潮。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17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社会救助	188.60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培训长效机制，提高人道救助能力	提升备灾救灾能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增强救助力度					
应急救援	16.60	牢固树立“宁可千日无灾，不可一日不防”的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防震减灾和日常工作一起抓，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援相结合的方针，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强化应急应对准备，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重点目标的重点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设立备灾救灾仓库，储备备灾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增强备灾救灾能力，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和备灾救灾水平，完成救灾及应急救援任务。	组建、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数	≥1次	≤1次	≤1次	0
				储备备灾、救灾物资数量	90%	80%	70%	60%
应急救护	162.00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抓好师资队伍和救护员培训以及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大学生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参加总会应急救护大赛。	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加强我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和承担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救护员任务，提高红十字救护员占从业人员比例以及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开展高校大学生应急救护培训，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大学生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积极参加总会应急救护大赛。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	≥1万人	≥0.9万人	≥0.8万人	<0.8万人
				培训救护培训师数	≥0.025万人	≥0.02万人	≥0.01万人	<0.01万人
				培训通过率	≥90%	≥80%	≥70%	<70%
				培训初级救护员数	≥0.3万人	≥0.25万人	≥0.2万人	<0.2万人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人道救助	10.00	积极向社会大力募集资金，建立专项救助基金。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救助患病儿童及困难群众。	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使更多的贫困家庭、患病儿童得到救助。	募集资金数额	≥10万	8万	6万	<5万
				救助对象满意度	≥70%	≥65%	≥60%	<60%
				专项救助基金救助人数	≥50	≥40	≥30	<20
红十字会事业发展	129.40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推动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三献”工作	5.00	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资料库建设、开展无偿献血、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和遗体捐献宣传工作。	扩大造血干细胞库容量；建立健全我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体系，开展无偿献血和遗体捐献宣传工作。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例数	≥5个	≥4个	≥3个	0个
				成功捐献器官例数	≥3个	≥2个	≥1个	0个
				招募干细胞志愿者数量	≥100%	≥80%	≥60%	<6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国际人道援助和红十字青少年和志愿者工作	40.00	参与国际红十字及港澳台组织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使全市红十字青少年人道、博爱、奉献”的宗旨意识得到强化；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得到弘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道德规范和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认真遵守，自信、自立、自强的信念明显增强，勇于担当、自我奉献精神得以巩固和发扬。围绕红十字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宗旨，以最易受损群体为服务对象，充分发挥红十字会自身优势，开展富有红十字特色	加强组织建设，开展优秀红十字青少年暑期技能拓展训练营；举办友好城市之间的红十字青少年学习交流会，开展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生命安全健康技能拓展。积极招募志愿者，组织志愿者骨干培训。	新增志愿者人数	≥20人	≥15人	≥10人	<10人
				交流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70%	≥65%	≥60%	<60%
				新增志愿者人数活动参与度	≥50%	≥30%	≥20%	<20%
				开展防灾避险知识竞赛人数	≥2000人	≥1900人	≥1800万人	<1800人
				红十字青少年骨干交流人数	≥20人	≥10人	≥6人	<6人
				防灾避险知识普及	≥2000人	≥1900人	≥1800人	<1800人
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	84.40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河北省红十字会的安排部署，通过订阅报纸、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组织纪念活动、年报等形式，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向公众介绍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主要成就、募捐救助动态等，树立市红十字会良好形象，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促进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通过组织召开分片调度会面对面解决基层红十字会遇到的矛盾问题，通过半年、年终总结会安排	深化宣传理念，改进宣传方式，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立体化”的红十字宣传格局，通过媒体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积极传播人道价值理念，传播红十字文化知识，精心策划纪念活动，不断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有力促进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使《红十字会法》得到贯彻执行，全市按期完成上级红十字会部署的工作，全市红十字标	召开半年工作推进会、年度工作总结会，适时召开分片调度会；编印工作年报和工作简讯；加大资金投入，巩固“一报一刊”、“一网一台一箱”、“一站一讯”宣传格局；在世界红	9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部署工作，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升全市红十字工作水平；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全市性活动，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工作，促进我市红十字事业快速发展，进一步提	志使用及冠名医疗单位管理规范，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字日、无偿献血者日、急救日、宪法日、艾滋病日等重要时机，开展好《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工作宣传、纪念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拓展工作思路；通过在社区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加强公益设施建设，促进社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服务能力建设。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会安排政府采购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717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4	4	4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机关小计							4	4	4				
办公设备购置与使用	4.00	空调	A020101	台	1	0.35	0.35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与使用	4.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1	台	2	1.45	2.90	2.90	2.90				
办公设备购置与使用	4.00	碎纸机	A020201	台	1	0.15	0.15	0.15	0.15				
办公设备购置与使用	4.00	洗衣机	A020101	台	1	0.30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与使用	4.00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部	1	0.30	0.30	0.30	0.3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红十字会部门上年度占用国有资产总额为119.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29.17万元，固定资产占92.21万元），在固定资

产中汽车 2 台占 29.54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占 60.67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国有资产 4 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主要为打印设备、空调等（见政府采购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价值
资产总额	-	90.21
车辆（台、辆）	2	29.54
其他固定资产	-	60.6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租房等以外的收入。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生的。
- 6、**上缴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

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有关事项说明

红十字会部门无下属单位，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508.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8.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红十字会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核拨收入和其他来源收入。

部门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81601	行政运行	190.62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18.00